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665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統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潘碧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 人
即　被　告　周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不動產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9月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334萬7,257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6、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之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8萬5,97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未據記載上訴理由，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悌愷

法　官　呂麗玉

法　官　陳　馥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王峻彬

附表：

土地				
編號	地號 （臺中市龍井區木本段）	113年公告現值 （元/㎡）	面積 （㎡）	訴訟標的價額 （公告現值x面積）
1	624	8,000	2012.40	16,099,200元
2	625	8,000	63.29	506,320元
3	626	2,900	10.36	30,044元
4	627	8,000	63.24	505,920元
5	628	10,100	253.38	2,559,138元
6	629	2,900	3039.68	8,815,072元
7	630	2,900	1162.07	3,370,003元
8	632	2,900	164.40	476,760元
建物				
編號	建號（門牌號碼）			訴訟標的價額
1	臺中市○○區○○段000○號 （臺中市○○區○○路0段00號）			113年課稅現值 984,800元
合計				33,347,257元